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一名買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楊先生已(1)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50,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及(2)同意促使其配偶呂麗欣女士(「呂女士」)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17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133,692,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楊先生及呂女士各自分別持有50,800,000股及172,0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1%及19.65%。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楊先生及呂女士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故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50,800,000	5.81%	–	–
呂女士	172,020,000	19.65%	–	–
楊俊昇(附註1)	600,000	0.07%	600,000	0.07%
買方	–	–	222,820,000	25.46%
其他公眾股東	651,860,000	74.47%	651,860,000	74.47%
總計	875,280,000	100.00%	875,28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600,000股股份指(1)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俊昇實益擁有之520,000股股份；及(2)由楊俊昇先生之配偶所擁有之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昇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之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